

# 服刑人员周伟离监探亲第一天全记录

## 一路上他都在说:快到家了吧? 真想它……

通讯员 徐慧荣

今年春节期间,省金华监狱有23名服刑人员离监探亲,1991年出生的周伟(化名)正是其中之一。

周伟,江山市人,因犯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此次离监探亲,他回到了离开4年之久的家乡,与家人团聚。笔者也跟着周伟一起回家,记录下他温暖而幸福的离监探亲第一天。



### 为了这一天,盼了快5年

在统一的起床哨声中,起床、叠被、洗漱……2月3日6:20,大部分服刑人员按部就班开始了新的一天。然而,对于服刑人员周伟来说,这一天却有着非比寻常的意义——他将暂别监狱,开始为期5天的离监探亲!

为了这一天,周伟已经盼了快5年。

从2015年入狱开始,得知有服刑人员离监探亲制度,周伟就一直期盼自己能够成为“幸运一员”,过年回家与亲人团聚。为此,几年来他积极改造,2018年还被监狱评为改造积极分子。年前,周伟主动提出了离监探亲的申请。

经过条件审核、地方有关部门调查、逐级会议公示等环节,最终,周伟的名字出现在了离监探亲的名单上。那一刻,经历了期待、忐忑的周伟激动得哭了,“对于离监探亲,我一直不敢抱有太多奢望。因为离监探亲各方面要求都非常严格……最后确定名单里有我,我真的没想到!”

随后的几天,周伟情绪难平,“晚上根本睡不着,要么在回想以前,要么在考虑回去应该做些什么。”周伟说,那几天,奶奶、父母的样子老是浮现在脑海里,“想着很快

就能见到他们了,太开心了!”

在周伟服刑所在的分监区中,他是今年唯一一名获准离监探亲的服刑人员。2月3日7:30,在其他服刑人员羡慕的眼光中,在“一路顺风”“好好珍惜亲人相聚时间”的送别声中,周伟在民警的带领下走出了分监区。

### “快到家了吧? 真想它……”

早上8:30,监房大门缓缓打开,周伟和其他离监探亲人员有序排队走了出来。门口,早已等候着的一群家属焦灼地在服刑人员中搜寻熟悉的身影。周伟也情不自禁垫起了脚尖,伸头望向家属群。爸爸!妈妈!他一眼就看到了明显苍老的父母亲。拥抱着父母,周伟的眼泪止不住地流。

直到坐上接他回家的车辆,周伟才知道,年过花甲的父母凌晨就和表哥从距离监狱约150公里的家中赶来。同周伟一样,父母得知他可以离监探亲,天天就数着日子,准备他爱吃的东西,为他添置新衣……越临近2月3日,父母亲的心情越激动,连觉都睡不好了。

车子很快驶上了杭金衢高速公路。周伟的母亲虽然晕车,可团聚的喜悦大大减轻了晕车所带来的不适,不苟言笑的父

亲脸上则始终带着笑容……一家人原先准备好了一箩筐想说的话,此时却一句都说不出来。偶尔用方言交流几句,却让周伟倍感亲切。他不时看看父母亲,不时看看窗外,“快到家了吧?真想它……”周伟喃喃地说。听闻此言,他的父亲突然有些动容,抬手轻轻地拍了拍周伟的肩。

### “真的要感谢好政策”

13:00左右,车子下了高速,驶过田野,路边的水渠旁,有人正忙碌地清洗着物件。眼前的这一幕,周伟觉得既陌生又熟悉,但似乎就是人间美景,因为它有家乡的气息。

不久,车子停了下来。看着窗外,周伟一时有些恍惚,在母亲的提醒下才下了车。一抬头,他就看到了坐在门口竹椅上翘首等他的奶奶。“奶奶!”“伟伟!”周伟几乎是扑了上去,紧紧地搂住了奶奶,奶奶也慈爱地摸着孙子的头,两人忍不住哭了起来。

“这里一点都没变,还是跟4年前一样。”周伟看着房间,往日的回忆涌上心头,“我2015年初结婚,当年4月我和妻子出事了,她现在还在河南服刑。”让他意外的是,经过省金华监狱的多方联系,回到家

的周伟和远在1000多公里外服刑的妻子进行了视频会见,一家人实现了“团圆”。“当时我们真是不懂事、不懂法。通过这么多年的改造,现在我们已经认识到自身的错误了。我们约定,一起努力,早日回归社会,一起创造美好的生活!”看着周伟和妻子互相鼓励,一旁的亲人不停地擦拭着眼泪。

坐上饭桌,吃着丰盛的饭菜,身旁是亲朋好友,周伟的幸福感满满,“没想到,春节还能与家人团聚,这个春节真温暖!真的要感谢政府的好政策!”

按照离监探亲规定,周伟要到当地村委和司法所、派出所报到。报到途中,周伟一直看着周围,这4年家乡的变化太大了,“我要好好看看家乡,要好好陪陪亲人。正月初三是母亲的生日,我要好好给她过,弥补自己多年来的愧疚之情……”

2月7日下午,周伟和其他离监探亲服刑人员返回了监狱。“这几天,我的眼睛都不够用了,社会发展迅速,家乡变化巨大,看不够啊!”周伟说,更让他开心的是,跟家人接触的这几天,与他们聊了很多,父母夸他懂事了,鼓励他要好好改造,“这次离监探亲,是一次刻骨铭心的亲情感化和修心教育,我会更加坚定地走好接下来的改造之路,早日踏上归途”。

## 法院公告

2019年2月21日

(2019)浙0381破35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志远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远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志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9年2月12日裁定受理志远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2月18日指定浙江合一律师事务所为志远公司管理人。

因志远公司已经歇业,且法定代表人缪兰英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债务人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志远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未提交的,志远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依法对志远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志远公司债权人应于2019年5月4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合一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万松东路安阳大厦1125室;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诸葛诺曼(13806806200)、联系人:陈莉娜(1361661423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

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志远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5月7日下午14时0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志远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27民初7888号

杭州昱烽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禾稻包装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昱烽实业有限公司、第三人王兆岗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27民初788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字第10139号

包兴伦:本院受理原告潘军杰、董元宝诉被告贺华海、包兴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解除车系事故车辆转让协议;2、两被告退还

购车款197000元及利息;3、两被告赔偿定金损失4000元及修理费1556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届满之日为公告送达之日起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6918号

顾其惠、陆燕红:本院受理原告陆澍怡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691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971号

倪荣伟:本院受理原告陆朝芝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39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418号

湖州市菱湖凤帆丝织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厂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厂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23破7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黄浩龙的申请,于2018年12月25日裁定受理浙江安吉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担任金地公司的管理人。2019年2月13日,金地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安吉大溪九龙街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安吉大溪九龙街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浙江安吉卓越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金地公司合并破产。本院于2019年2月14日裁定安吉大溪九龙街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安吉卓越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金地公司合并破产,并指定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担任合并破产管理人。债权人应于2019年3月20日前向金地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迎宾大道268号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310办公室;邮政编码:313300;联系电话:

0572-5507691、15857293069,联系人:应立锋)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地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3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西路6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9241号

董杰、余丹凤:本院受理原告王飞诉被告安吉蝶兰风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杰、余丹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安吉蝶兰风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不服(2017)浙0523民初9241号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  
安吉县人民法院